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3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葉子
訴訟代理人　許淑燕
被 上訴 人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訴訟代理人　王慈伶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焜
被 上訴 人　高順發
訴訟代理人　洪宗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37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但原第一審法院已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逕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、第444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12月28日原法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37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3,196 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經原法院於108 年4 月3 日裁定命於7 日內補繳53萬3,196 元，該裁定並於108 年4 月19日送達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雖上訴人曾對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以108 年度抗字第633 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08 年6 月4 日送達（見本院108 年度抗字第633 號卷第51頁），嗣上訴人

未提起再抗告，該裁定業已確定，上訴人即應依法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3萬3,196元，且本院已於108年7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時當庭再度諭知上訴人應儘速繳納裁判費53萬3,196元，有該次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然距今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至108年7月25日仍未繳納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黃若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